

2022 “ ”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，共 1 家基层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.6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8 万元。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，尽量做到少接待，尽量“绿色出行”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。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，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，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为零，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。

2. 公务接待费。2022 年预算数 0.6 万元，比 2021 年减少 0.2 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外公务人员来访接待就餐费用。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，尽量做到少接待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.6 万元。我局定编公务车辆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。较 2021 年减少

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，尽量“绿色出行”。

附件：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附件

“ ”

单位名称:深圳市坪山区司
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年度	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		
	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
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	2021 年	4.4	0	0.8	3.6	0	3.6
	2022 年	3.6	0	0.6	3	0	3
	增减变化金额	0.8	0	0.2	0.6	0	0.6